

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
上海市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
上海市司法局
上海市法制宣传教育联席会议办公室

沪法宣办发〔2012〕13号

关于开展上海市第二十四届
宪法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各区县党委宣传部、人大常委会内司工委、司法局、法宣办，市有关委办局、集团公司法宣工作部门：

今年是“六五”普法第二年，恰逢现行宪法颁布三十周年。5月份召开的市第十次党代会对于上海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明确提出了“法治完善”的目标，即将召开的党的十八大也将在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方面提出新的要求。鉴此，认真开展上海市第24届宪法宣传周活动，大力营造尊崇宪法、厉行法治的浓厚社会氛围，对于深化普法工作、推动法治建设具有十分

重要的意义。为切实组织好本市第 24 届宪法宣传周活动，现将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弘扬宪法精神 培育法治文化 推进依法治市

二、活动时间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有关决议，2012 年 12 月 3 日至 12 月 9 日为上海市第 24 届宪法宣传周。

三、宣传重点

(一) 大力宣传宪法。在全社会深入宣传宪法确立的我国的国体政体、根本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主要内容和精神，重点宣传现行宪法的制定背景、重大意义、颁布三十年来的发展历程以及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对于推动我国民主法治建设所起到的核心作用，进一步增强广大人民群众宪法观念，努力形成崇尚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权威的社会氛围。

(二) 大力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在全社会深入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的重要意义、基本经验、基本构成和基本特征，深入宣传构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法律，结合“公正、包容、责任、诚信”的价值取向，着力培育体现时代要求、具有上海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努力使法治成为广大人民群众的自觉意识和主动追求。

(三) 大力宣传党的十八大有关法治建设的新精神新要求。围绕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党的十八大有关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新

精神，紧密结合市十次党代会关于建设法治完善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目标和任务，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努力凝聚社会各方共识，进一步增强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广大人民群众贯彻落实十八大精神，深入推进依法治市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四) 大力宣传与创新驱动、转型发展有关的法律法规。在全社会深入宣传与改革开放、产业结构调整、社会建设、人才环境、科技体制改革、文化体制改革、城乡发展、生态环境建设和依法治市等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特别是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促进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决定》等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引导群众依法维护合法权益、依法参与社会管理，努力为上海深入推进创新驱动、转型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四、工作要求

(一) 突出主题，加强组织领导，着力提升活动影响力。各区县、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本届宪法宣传周活动，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的实际，紧密围绕宣传主题，认真制定有规模、有声势、有内容、有特色的活动方案。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尤其在人、财、物等方面予以充分保障，认真抓好活动方案的具体执行，努力掀起全社会学习宣传宪法的热潮，广泛营造人人自觉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

(二) 精心策划，改进方式方法，着力增强活动实效性。要注意把握形势特点、法宣规律和群众需求，用好各自优势和资

源，精心策划宣传项目。灵活运用报刊、电视、广播等大众媒体，互联网、手机短信、微博等新兴媒体，宣传画、灯箱、电子显示屏、公益广告等各类载体，广泛开展法治故事、法治灯谜、法治书画展览、法治文艺演出、法律知识竞赛等为群众喜闻乐见的丰富多彩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确保宣传周活动取得预期效果。

（三）整合资源，深化法律六进，着力扩大活动覆盖面。要加强条块联动、资源整合，充分发挥律师、公证、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有关行政机关专业人员以及各类热心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积极作用，在最大限度内发动多方力量共同参与宪法宣传周活动。坚持分类指导，深入开展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努力将法律知识和法治精神传送到广大基层。

各区县法宣办、各委办局（集团公司）法宣工作部门，要抓紧研究制定第24届宪法宣传周工作方案，在11月9日之前报市法宣办。要及时总结宣传周活动的整体情况和好的做法，在12月14日之前报市法宣办。

联系人：姜岸

电话：24029833，15000000296

传真：64742221

邮箱：fxcsfj@126.com

地址：吴兴路225号，邮编：200030

各单位还可以登录“东方法治网”了解本届宪法宣传周有关情况 ([http://: law.eastday.com](http://law.eastday.com))

特此通知。



2012年10月19日

上海市法制宣传教育联席会议

2012年10月19日

上海市法制宣传教育联席会议办公室